

臺北基督學院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7072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特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地區僑生，且不得招收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

第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二、另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第六條 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七條 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轉請僑務主管機關審定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項招生錄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第八條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各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九條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申請各種獎學金。
-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 第十四條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第十五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